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4. 文件透露

在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,其任何一方均可在法院許可下,向該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提出質詢或要求透露文件。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,須盡可能受當其時生效的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章,附屬法例A)中有關文件透露及文件審查的條文規管。就取得本條所指的許可而提出的申請,可單方面提出。

(1998年第25號第2條)